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4破申61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王辉,男,1982年2月5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鹿邑县城关镇西环路南段15号。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商丘丛林舞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归德路与团结路交叉口白云国际商业广场负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2MA4440BGOL。

法定代表人:徐栋,执行董事。

申请人王辉申请执行被申请人商丘丛林舞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徐栋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经申请人王辉申请,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将商丘丛林舞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收到申请人王辉的申请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审查过程中,申请人王辉于2025年9月2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执行转破产审查的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王辉自愿撤回破产清算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

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王辉撤回被申请人商丘丛林舞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高纪平
审 判 员	白中哲
审 判 员	曹燚森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雪可
-------	-----